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的补充约定

甲 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冲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乙 方：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冲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小区白龙路375号

丙方：云南富园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庆宪

住所：昆明市永乐路11号新建临街大楼一至七层

在本协议中，甲、乙、丙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各方”。

鉴于：

(1) 2013年3月25日，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以购买乙方持有的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轿子山公司”）96.25%股权、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出租”）100%股权、

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旅汽车”）100%股权、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100%股权以及云南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丙方持有的轿子山公司1.25%股权。同时甲方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2）由于重组方案的调整，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变更为：云南旅游拟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世博旅游集团持有的世博出租100%股权、云旅汽车100%股权、花园酒店100%股权以及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鉴于上述方案的调整，丙方不再参与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原《框架协议》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丙方不再履行原《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原《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对甲方和乙方继续有效。

2、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丙方的退出不构成对《框架协议》的违约，无须向甲方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和乙方于2013年5月30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框架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4、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补充约定》的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补充约定》的签署盖章页）

乙方（盖章）：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补充约定》的签署盖章页）

丙方（盖章）：云南富园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